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8號

上訴人 林嘉祥 住○○市○區○村里○○000號

被上訴人 王一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3年度嘉簡字第373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即原告方面

一、於原審起訴主張：

（一）被上訴人即被告前以上訴人即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21時許，在上訴人住家以牙齒咬傷兩造所生子女林○敏左肩等身體部位，因認上訴人違反保護令罪嫌而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提出告訴，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原證1，嘉義地檢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187號不起訴處分書，原審卷第9至11頁）。訴訟繫屬期間，令上訴人寢食難安、難以度日，被上訴人所為足以貶損上訴人之名譽，是上訴人自得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於嘉義地檢應訊時無法工作損失500元（原證2，嘉義地檢刑事傳票，原審卷第13頁）。

（二）並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5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於本院補稱：

01 (一) 被上訴人帶子女至醫院驗傷並開立記載「左肩紅斑」之診
02 斷證明書，當下被上訴人是否得知其他病因或症狀如過敏
03 等，然被上訴人卻以上訴人咬傷子女提告上訴人違反保護
04 令。

05 (二) 上訴人為委託胞妹林意淳載未成年子女，曾目擊未成年子
06 女揉眼睛，經該未成年子女告知在校與同學玩弄泡泡水到
07 眼睛，並非被上訴人所稱係上訴人抽菸或看煙火致弄傷眼
08 睛。被上訴人疑似恐嚇教唆未成年子女（上證1，通訊軟
09 體對話內容截圖節影本，本院卷第13至15頁）。

10 (三) 上訴人併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等
11 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並聲請擇一為有利上訴人之判決。

12 (四) 上訴人為00年00月00日生，○○畢業，從事○○業，每月
13 平均所得約○○○○元。對被上訴人為00年0月0日生，
14 ○○肄業，從事○○業，每月平均所得約○至○萬元等事
15 實不爭執。對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6 （外放）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不爭執。

17 (五) 對被上訴人所提隨身碟（本院卷第45頁證件存置袋）之意
18 見為，當日小孩帶回來，小孩向奶奶說受傷是玩泡泡水弄
19 到的。對系爭刑事卷證無意見。

20 貳、被上訴人即被告方面

21 一、於原審則以：其並未誣告上訴人，其相信小孩所講，小孩稱
22 遭爸爸即上訴人咬傷，之前亦曾傳小孩到庭說明，故上訴人
23 請求為無理由。

24 二、於本院補稱：

25 (一) 對上訴人為00年00月00日生，○○畢業，從事○○業，每
26 月平均所得約○○元等事實不爭執。被上訴人為00年0月0
27 日生，○○肄業，從事○○業，每月平均所得約○至○萬
28 元。

29 (二) 對上訴人在原審所提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
30 偵字第1187號不起訴處分書、刑事傳票等文書（原審卷第
31 9至13頁）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不爭執。對兩造之稅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外放）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不爭執。對上訴人所提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節影本（本院卷第13至15頁）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不爭執。對系爭刑事卷證無意見。

參、原審對上訴人之前開請求，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另將上訴人假執行聲請駁回。上訴人則對前開判決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被上訴人則請求將上訴駁回。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次按主張侵權行為之被害人應就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或行為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被害人，或行為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被害人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另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2項另有規定。且依前開規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依法不負舉證責任；法院亦不得就他造自認之事實調查證據，另為與其自認事實相反之判斷，並應以其自認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查：

（一）上訴人所主張被上訴人之前開侵權行為事實，業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是依前開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前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二）上訴人雖提出前開各項證據為證，然前開嘉義地檢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187號不起訴處分書僅認定兩造所生子女林○敏「左肩紅斑」之外觀，無從認定係被告即本件上訴人所致，而認定本件上訴人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有

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至上訴人於本院所提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節影本之對話內容，亦不足認定被上訴人有貶損上訴人名譽之行為，有前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節影本附於本院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是上訴人前開主張尚不足採。

（三）此外，上訴人所提證據均不足證明被上訴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或被上訴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或被上訴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上訴人等事實，是上訴人前開請求自屬無據。

二、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所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前開100,5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則原審判決論事用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法官 馮保郎

法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慶昀